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担保额度相关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收购海外相关业务或者对具有海外架构的投资对象投资的战略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时综合考虑银行业务模式的多样化、汇率波动和融资费用等因素，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来五年内向境内外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等值 25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融资，信用证，融资性保函等业务，整体授信期限不超过 5 年。同时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拟对上述授信范围和期限内的综合信贷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及质押等。

根据公司自身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公司拟调整上述担保额度的相关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境内、外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等值不超过 25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事项。担保事项分为融资性担保和非融资性担保。

融资性担保：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调整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相关内容的议案》中向境内外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融资，信用证，融资性保函等）提供的担保。

非融资性担保：不直接与货币资金有关的经济担保活动，主要包括履约担保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并授权本公司总裁及非独立董事签署授信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拟发生担保业务的主体：

-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
- 2、2018 年 1 月 1 日至担保有效期截止日（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新设的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主体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发生额，具体担保协议以实际签署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下属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的融资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情况进行相关担保事项。

实际发生担保情况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

1、融资性担保：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止，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调整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相关内容的议案》中涉及的向境内、外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

2、非融资性担保：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止，公司为境内、外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不直接与货币资金有关的经济担保活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 265 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额度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55.48%；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14.38 亿元，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3.86%。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调整担保额度的内容是综合考虑公司自身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境内、外子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稳健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及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